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裘學務長尚芬

出席人員：蔡總務長葉榮、郭研發長麗珍、吳院長毓瑩、賴院長慶三、周所長淑卿、張主任郁雯、錡主任寶香(李小姐佩樺代)、李主任宜玫、曹主任治中、陳主任俊榮、黃主任淑鴻(賴小姐柏菁代)、林主任志明、何所長義麟、主黃任玲玉(呂小姐雯貞代)、陳主任光勳、廖主任欣怡、蕭主任瑛東、范主任丙林、翁主任聖峯、穆主任世忠、黃主任英哲(朱小姐瓊翰代)、林組長千文、沈組長立、黃組長鳳英(王小姐慧群代)、孫組長頌賢、楊同學雅筑、白同學荷逸、謝同學艾霖

紀錄：林慧雅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P. 2

提案 2：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案。……………P. 6

提案 3：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P. 15

提案 4：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修正案。……………P. 27

提案 5：本校「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案。……………P. 31

提案 6：本校「學生守望隊」設置辦法修正案。……………P. 42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主席致詞

一、出席人數過半，宣布開會。

二、學生近期狀況說明如下：

(一)反服貿：因學生會公告相關宣言，且心輔組製作心理守護宣言，本校參與學生心理上大多良好。

(二)A 型流感：本校計 12 名學生曾感染，均已復原。

(三)心輔個案：學生經諮商輔導大多能得到心理照顧，目前無重大危機個案。

貳、工作報告

(請參閱電子檔)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 2 條第二點病假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03.2.6 簽擬建議辦(如附件 1)。 二、本校自 103.2.1 起已停止醫療門診服務，無校醫駐診，擬刪除校醫擔任出具證明之規定。 三、檢附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2、3。
辦 法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附件 1

檔案：103/20401/01
保存年限：10

103.2.6

簽 於 衛生保健組

主旨：建請修正本校學生請假辦法。

說明：衛生保健組自103.2.1起停止醫療門診服務，已無校醫駐診，
本辦法（如附件）第2條第二點病假：需經校醫、健保局特約
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建請刪除校醫擔任出具證
明之責。

擬辦：擬請生輔組於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會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第 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執行

護理師賴美娥
0206

醫師黃鳳英
0207

一、擬依衛生組所發新理。
二、奉核後，惠請影奉送
本組逕辦。

組員邱玉梅

0210/0821

林千文

02290

學務長張尚芬
103.2.10

如發

醫師黃鳳英

0210

主任秘書周志宏

103.2.11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 6 種： 二、病假：須經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 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 能當日請假者，准於 3 日內 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第 2 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 6 種： 二、病假：須經 校醫 健保局特約醫院 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 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 3 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本校自 103.2.1 起 業已停止醫療門診 服務，無校醫駐 診，刪除校醫擔任 出具證明之規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後)

86.10.1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5.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2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學生凡未能參加集會、上課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依本辦法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 2 條 學生請假分下列 6 種：

一、事假：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須繳驗相關之證明，否則概不准假。

二、病假：須經~~校醫~~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方得申請，不能當日請假者，准於 3 日內提出證明申請補假。

三、公假：（一）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二）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活動，有選派單位主管之證明文件者。

（三）各系所舉辦之活動，經系所主管同意者。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五）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六）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考試、比賽及訓練，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歲時祭儀一日假（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之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須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喪假：凡直系親屬、配偶、配偶之父母及學生本人之兄弟姐妹死亡者，可憑訃文或死亡證明書請假，惟不得超過 1 週。其他親屬死亡者得請事假。

五、產假：須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方得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輔導教官報備，並於 1 個月內補辦請假手續。

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 8 週。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以一次，每次以一日為限。

第 3 條 請假手續：

- 一、三日內之事假、病假、生理假於網路申請，經導師線上核准後，即完成請假手續。
- 二、若導師未及於三日內線上核假，學生於收到系統自動通知信後列印網路上之假單，請導師（或系主任）簽章後，逕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三、公假、喪假、產假及超過 3 日之事假、病假一律以書面申請。
- 四、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填具請假單由指導（派遣）單位主管簽證，3 日（含）以內者會輔導教官後送請學務處核定；超過 3 日以上者另須加會導師及系主任，不得事後補假。
- 五、除有特殊情形經學務處認可者外不准事後補假。
- 六、請假期滿時，應即銷假，不能銷假者，應即日呈明理由續假，否則未經請假之時日均以曠課論處，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者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之。
- 七、凡因意外事件確係無法事前請假者，應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於 7 日內檢附證明文件逕送學務處申請給假，逾期不得補假並以曠課論。
- 八、期中及學期考試期間，除因直系親屬死亡、重大病傷或分娩（須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者外，一律不得請假。
- 九、請假所附證明文件，如發現有虛偽情事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並視情節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 十、請假學生應委請同學或自行向各節任課老師報告，學校不再另行通知。如因未經主動報告而導致任課老師之任何誤會，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第 4 條 准假權責：

- 一、喪假、產假及超過 3 日以上之事假、病假先會導師、輔導教官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5 日以上由學務長核定。
- 二、公假 3 天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超過 3 天者由學務長核准。
- 三、期中及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一律加會教務處。
- 四、學生經核准請產假者，系（所）應於核准後 3 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

第 5 條 核准給假未上課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 6 條 進修暨推廣中心學生請假及缺曠課計分辦法，暨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 明	一、為避免原條文中字句不明確之誤解及符應現行管理所需，擬修改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1、2。
辦 法	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4 條第十九款：同學若有課業研討或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徵得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u>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u>。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第 5 條第十六款：住宿學生拒絕師長<u>或管理員(舍監)</u>探訪者。(記 5 點) 三、附帶決議：第 5 條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是否合併條文，請生輔組研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務資訊系統採「加權隨機碼系統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無誤後，交由學務資訊系統採「加權隨機碼」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	條文修正解釋，避免有不明瞭及誤解產生。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u>五、學年住宿費及保證金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後返還，若有未繳冷氣費、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依規定簽呈扣抵。</u>		(新增) 配合住宿費及保證金收取及保證金扣抵相關說明。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二、室長由寢室自由遴選之，於開學後第三週繳交將名單交至管理員處，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室長宿舍相關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凡住宿期間均按規定執行表現良好者，以 20%增加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獎勵。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二、室長由寢室自行遴選之，於開學後第三週繳交名單，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室長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凡住宿期間均按規定執行表現良好者，以 20%增加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獎勵。	室長職位由寢室自決，凡配合宿舍相關公告及事務執行良好者，依規定室項內容獎勵。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六、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六、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	刪除非合時宜條文內容。

安全。	安全。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十五、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十五、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十九、同學若有探病需求，經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管理人員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十九、同學若有 課業研討或 探病需求，經 住宿同學本人及 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徵得管理人員同意後始得進入寢室。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 4 人、每次不得超過 2 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 08:00 至 22:00 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課業研討場地，制定於宿舍一樓大廳，避免干擾寢室其他同學生活。
第 5 條 八、擅自接待或留宿非住宿人員者。(記 10 點)	第 5 條 八、擅自留宿 異性或 非住宿人員者。(記 10 點)	依據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8 項規定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內容修訂。
第 5 條 十一、未經申請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記 10 點)	第 5 條 十一、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 (師長、家長除外) 。(記 5 點)	配合管理規定辦法第 4 條第 18 項規定修訂師長、家長須向櫃檯辦理登記後，經通知始得進入。
第 5 條 十六、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 5 點)	第 5 條 十六、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探訪者。(記 5 點)	增加彈性內容規則增修訂。
第 5 條 十七、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	第 5 條 十七、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	依現況實施修訂。

放或 封舍 環境清潔檢查者。(記5點)	或環境清潔 評比 者。(記5點)	
第5條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者，每次計3點， 並於學年結束後於保證金中扣除 。	第5條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之 寢室室長或可歸責之人 ，每次計3點。	修訂未繳交冷氣費住宿同學罰則，及補述均未繳得經通知後，於保證金中扣除。
第5條 二十五、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 及未申請欲提早離開宿舍 者，每次記3點。	第5條 二十五、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者，每次記3點。	按現行規定因公務或個人因素需提早離開者，前一日24:00前向舍監申請，未申請罰則修訂至條文內。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1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於下學期開學前 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1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增列不續住申請相關時間條文。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修正後)

87.4.2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4.3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4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08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4.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4.1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0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有效使用學生宿舍並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除設籍臺北市及新北市捷運通行地區者均可提出申請(一年級新生仍受上述之限制)，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家境清寒並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可申請免費住宿，但須於學生宿舍擔任每學期服務工作 20 小時；未完成服務工作者，自次學期起取消優先保障住宿之權利。
- 三、持有地方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者。
- 四、原住民保送生。
- 五、金、馬及離島地區保送生。
- 六、僑生、陸生及外籍生。
- 七、學治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系學會會長、伙食委員會主委、宿舍舍長及宿舍服務組、校園守望隊。
- 八、學生宿舍網路服務小組同學。
- 九、一年級及轉學新生。

第 3 條 住宿分配與審核權責如下：

- 一、除分配優先住宿對象外，餘開放舊生申請。凡具有申請住宿資格之二至四年級學生依生活輔導組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及登入加扣權分數**無誤後，交由學務資訊系統採「加權隨機碼**亂數選取**」方式實施抽籤並公告。另一年級新生床位分配完成後，若有空餘床位，則逕由前項排序未獲分配到床位之號碼依序遞補之，遞補號碼隨即失效。
- 二、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如火災、天然災害、重大傷病等)能檢具當年度鑑定、證明文件(房屋受損證明、戶籍證明等)，得以專案呈報方式，經學務長核可後，在床位狀況許可下優先安排床位。
- 三、由生活輔導組於開學前公告辦理個別申請登記，依空餘床位數量及優先

審核配分表，按配分順序遞補，大四延畢同學與復學生亦得適用。

四、學生第一、第二宿舍各保留 4 間、3 間寢室供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方式及時間於研究生新生報到時另行公告。凡住宿之研究所學生，亦適用本辦法規範。

五、學年住宿費及保證金分兩學期繳納，保證金於學年結束後返還，若有未繳冷氣費、公物損壞賠償及寢室環境髒亂清潔，依規定簽呈扣抵。

第 4 條

學生住宿應遵守之規定事項：

- 一、住宿學生應配合宿舍管理實施資料建檔及宿舍進出系統學生證內碼建置，於每學期收到住宿費暨住宿保證金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納，於學生退宿或寒暑期「封舍」日前，生輔組偕保管組、學生自治幹部等員清點公物無缺損並繳清寢室冷氣費用後，統一於學年結束後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相關缺損及規定扣繳或沒入保證金。
- 二、室長由寢室自行遴選之，於開學後第三週繳交將名單交至管理員處，室長負有該寢室管理、費用收繳、參加宿舍相關會議、宣達宿舍重要事項之責，凡住宿期間均按規定執行表現良好者，以 20%增加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獎勵。
- 三、各寢室每日輪值值日生 1 名，依序由床號 1 號同學至 6 號同學擔任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值日生，星期日值日生由室長或室長指定之同學擔任，負責每日寢室清潔打掃、垃圾清運。
- 四、不得在宿舍內吸食或販賣違禁藥品。
- 五、不得在宿舍區私自炊膳。
- 六、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列表機、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乾電池充電器、電蚊香等之用；不得任意增設電熱器、電火鍋、烤麵包機、微波爐、碟影機、冷氣機、熨斗、電鍋、電碗、電湯匙、電磁爐、手提式冷氣機、烘焙機、咖啡爐、電熱水瓶、煮蛋器、~~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 七、未列名之電器用品，如有必要需使用時，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使用。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
- 八、不得在寢室內或宿舍走廊、院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
- 九、不得在宿舍走廊、交誼廳及寢室內晾曬衣物或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十一、寢室冷氣電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公告規定時間內繳交。
- 十二、宿舍內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鬥毆、賭博及酗酒等事情。
- 十三、宿舍內嚴禁打麻將(不論是否涉及賭博)。
- 十四、交誼廳桌椅、視聽設備及所陳列之報刊或康樂器材，限於廳內使用，不得攜出或私接其它影音設備。

- 十五、嚴禁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未經申請**擅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 十六、住宿學生應於不影響個人隱私情況下，接受師長探訪或配合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另如有違反規定情事之虞者，亦應接受管理人員進入查證。。
- 十七、宿舍內全面禁菸。
- 十八、不得在宿舍內接待任何非本校人員及非住宿生。
- 十九、同學若有課業研討或探病需求，經**住宿同學本人及室友**同意後，得至櫃檯繳交證件登記(學生證)並**經**管理人員**同意通知**後始得進入寢室，**若有課業研討需求，僅限於交誼廳**。為確保其餘住宿人員之權益，每次不得超過4人、每次不得超過2小時、每天限乙次，進入時間自08:00至22:00時止。如違上述規定，概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十、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非緊急避難，禁止開啟宿舍兩側安全門。
- 廿一、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辦法之行為者，其懲處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列記至住宿申請加權百分比內。

第5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以10點為限，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重要依據。

- 一、在宿舍內有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記10點)
- 二、在宿舍內打麻將、賭博者。(記10點)
- 三、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啟兩側安全門者。(記10點)
- 四、私自轉讓住宿權利及擅自調換寢室者。(記10點)
- 五、宿舍公物經認定遭破壞(非住宿生破壞者除外)，經書面通知逾時未恢復原狀或賠償者。(記10點)
- 六、在宿舍區私自炊膳者。(記10點)
- 七、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者。(記10點)
- 八、擅自**接待或**留宿**異性或**非住宿人員者。(記10點)
- 九、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10點)
- 十、在宿舍內鬥毆、酗酒、滋事。(記10點)
- 十一、**未經申請**在寢室內會見異性朋友或帶引異性朋友進入寢室者(~~師長、家長除外~~)。(記**10**點)
- 十二、寢室內垃圾雜亂丟棄、未依資源回收歸類、未使用專用之垃圾袋，或在寢室外棄置垃圾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者，值日生扣3點。
- 十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記3點)
- 十四、在宿舍走廊及交誼廳晾曬衣物或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記3點)
- 十五、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記5點)
- 十六、住宿學生拒絕師長**或管理員(舍監)**探訪者。(記5點)

十七、拒絕宿舍開放參觀日開放或封舍環境清潔檢查評比者。(記5點)

十八、在宿舍內吸菸者。(記10點)

違規者，須於2週內參加國民健康局戒菸講習班2小時，即可暫緩勒令退宿。如再犯時，即勒令退宿。

十九、在宿舍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如喧嘩、爭吵等。(記3點)

二十、交誼廳呈列之報刊、康樂器材、桌椅等公物私自攜出使用。(記4點)

二十一、在交誼廳內收看電視，請保持安靜，並依大多數人之喜好來決定收看頻道，遇有爭吵滋事，管理員、舍監或宿服組規勸不聽者。(記3點)

二十二、私接有線電視線路，經查證屬實者(記10點)

二十三、安裝有線電視解碼器，經查證屬實者。(記10點)

二十四、未依規定繳交冷氣費者之寢室室長或可歸責之人，每次計3點，並於學年結束後於保證金內扣除。

二十五、逾宿舍關閉時間遲歸及未申請欲提早離開宿舍者，每次記3點。

上列事項情節重大者，除予記點外，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之條款懲處。對於情節輕微者，得以1點折抵愛校服務2小時，並依改過銷過要點實施之；惟情節重大(記10點)者，依規定勒令退宿，不得折抵。未於年度床位申請期限前折抵完畢，不得申請，另年度扣點以每點1%降低下學年住校加權之百分比。

第6條 前條違規事項之認定，由宿舍相關業管人員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可後公告之；扣點採學年制，並得依連犯連記處分。

第7條 自住宿日起，凡記滿10點者，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資料，簽會有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可後即取消該生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並通知導師、學生家長、勒令於2星期內搬離宿舍。

第8條 學生申請住宿應填寫住宿申請表，並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經學生本人簽名同意後始得申請。

第9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需於1週內辦理進住手續，逾期視同棄權。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當作午休或它用處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另下學期不再續住者，需於上學期期末前親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於下學期開學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續住、開單，並扣繳住宿保證金。

第10條 學期結束及畢業同學離校前之宿舍檢查，發現有公物短缺情形，經書面通知逾時未賠償者，除扣繳保證金外，不足款額依法追償，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11條 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應於領取繳費單後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銀行繳交，經通知逾期未繳交者勒令退宿，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12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休學、退學、轉學。

二、自願退宿。

三、勒令退宿。

四、患法定傳染病或有影響宿舍其他同學健康之虞者。

第 13 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向宿舍管理員繳還公物後，領取退宿證明單；其住宿舍設有戶籍者，並應先將戶籍遷出。

二、持退宿證明單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三、申請退費。

四、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員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 14 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勒令退宿除外)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三分之一。

前項住宿期間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至生活輔導組為退宿登記日止。惟寒暑假住宿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 15 條 遞補床位者之繳費規定：

一、遞補床位之時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

二、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日，但未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三分之二。

三、遞補床位之時間已逾二分之一日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用二分之一。

第 1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 明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及 103.03.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附件 1)辦理。 二、本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定要點如下： (一)「第 3 條 名額」第三項、應屆畢業生藝能獎學金： 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於 103.03.26 行政會議提案通過修正「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擬修訂「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部分，依各類別擇優選出 1 至 3 名；除發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條文內容。 (二)「第 4 條 金額」第一項： 依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訂如下「學期獎學金…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第 6 條 第 5 款之助學金申請時間」第一項 傑出表現獎學金： 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各委員決議，將傑出表現獎收件日期改為每年度申請收件乙次，並訂申請收件日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如遇當年度應屆生可追認當年度申請時間。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2、3。
辦 法	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2 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一、<u>學期</u>獎學金：……。 二、<u>應屆畢業生獎學金</u>： (一)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 (二)應屆畢業生<u>藝能科專業表現優異</u>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u>專業表現優異</u>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三)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凡在前一學<u>年</u>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 (二)第 3 條 名額：

一、學期獎學金部分，每學期……。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部分，……。

(二)應屆畢業生藝能獎學金部分，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部分，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各類擇優選出 1 至 3 名；除發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

五、清寒助學金：……。

(三)第 4 條 金額：

一、學期獎學金依總成績……。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及藝能科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

五、清寒助學金由……。

(四)第 5 條：申請第 3 條第三、四、五項助學金學生，……。

(五)第 6 條：第 5 條款之助學金申請時間：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如遇當年度應屆生可追認當年度申請時間。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4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檢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提 103.3.10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辦法原甄選對象僅及於藝術與設計、體育、音樂三類。考量本校各系所學生專長領域，擬擴充甄選範圍包括數位媒材及語文創作表現優異學生。 三、本辦法原由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分別辦理評審事宜，擬改為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統一辦理評審事宜。 四、本校體育室前因本辦法之制定，已另訂有周全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如附件一，包括甲類體育系及乙類非體育系學生），且運作順暢。體育成績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擬依往例仍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其經評審委員會議核定之體育獎名單由體育室逕送課務組，彙送學務處於畢業典禮時表揚。 五、依本辦法所甄選出之各領域第一、二、三名，往例係分別頒給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獎金，四類（體育分為甲乙兩類）合計 48000 元，另加上運動成就獎（得以從缺）5000 元，合計 53000 元整。 六、為不增加預算（53000 元）額度，如通過擴充甄選範圍，擬調降獎金金額。唯至多 19 位之受獎人（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類、數位媒材類、文學創作類、體育甲類、體育乙類，合計 6 類各 3 名，及運動成就獎 1 名），其獎金如何分配，請討論。
辦法	擬具「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訂草案（原辦法、修訂草案、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二~四）及甄選申請單、薦送單位彙整表（如附件五、六），通過後自本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法規名稱更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二、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1. 第一條法規名稱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2. 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修訂為「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 3. 第二條第三款目次更動如下： （一）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 （二）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或演奏（唱）。 （三）教育類。 （四）語文類。 （五）文學創作作品。 （六）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 4. 第二條第六款後段更為「每類擇優選出1至3名」。 三、獎金建議不依名額調整，維持原額度。 四、修正通過。
----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6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0 第 8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 2 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學科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甄選項目：

(一)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

(二)其中體育類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

三、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提送以下各類作品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予所屬學系，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課務組。

(一)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

(二)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或演奏（唱）。

(三)教育類。

(四)語文類。

(五)文學創作作品。

(六)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

四、提審時間：每年 4~5 月辦理。

五、評審：由教務長召集相關領域學系系主任（或指派專長代表）5 至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

六、名額：每年依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每類擇優選出 1 至 3 名。

第 3 條 獲獎名單呈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第 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2014. 04. 0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 在學全時生，並符合左列條 件者。 一、學期獎學金，以本校 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 四年級上學期止) (一)學業成績 80 分以 上。 (二)操行成績 85 分以 上。 (三)體育成績 75 分以 上。 本項獎學金申請對象 不包括已修畢 8 學期之 延畢生。 符合前述要件者，以智 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 計算其總分，擇優錄 取。(四年級及體育抵 免者，以智育成績 80 %、德育成績 20%；計 算其總分)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 業年限內前 7 學期 學科成績計算總平 均。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 金：以修業年限內 各科成績符合專業 表現優異學生甄選 獎勵辦法。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 業年限內前 7 學期 操行成績計算總平	第 2 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 在學全時生，並符合左列條 件者。 一、獎學金 (一)學期獎學金，以本校 前一學期成績為準：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 四年級上學期止) 1.學業成績 80 分以 上。 2.操行成績 85 分以 上。 3.體育成績 75 分以 上。 本項獎學金申請對象 不包括已修畢 8 學期之 延畢生。 符合前述要件者，以智 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 計算其總分，擇優錄 取。(四年級及體育抵 免者，以智育成績 80 %、德育成績 20%；計 算其總分) (一)應屆畢業生智育獎 學金：以修業年限 內前 7 學期學科成 績計算總平均。 (二)藝能科獎學金：以 修業年限內各科成 績符合藝能科成績 優良學生甄選獎勵 辦法。 (四)德育獎學金：以修 業年限內前 7 學期 操行成績計算總平	

均，若畢業該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德育獎資格。 以上四項獎學金，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凡在前一學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個人所獲傑出表現獎學金總額(個人、團體、校內外獎金併計)以不逾壹萬元正為限。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五、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均，若畢業該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德育獎資格。 以上四項獎學金，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 二、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凡在前一學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二)個人所獲傑出表現獎學金總額(個人、團體、校內外獎金併計)以不逾壹萬元正為限。 二、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四、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第3條 名額 一、學期獎學金部分，每學期每班擇優錄取3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部分： (一)智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3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部分，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	第3條 名額 一、獎學金： (一)學期獎學金部分，每學期每班擇優錄取3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3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應屆畢業生藝能獎學金部分，除發給獎學金外，另頒	配合 103.03.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訂。

<u>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各類擇優選出 1 至 3 名</u>；除發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u>(三)</u>德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 1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u>三、</u>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u>四、</u>就學急難救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u>五、</u>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獎助學金名額，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 1 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五、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 2 名。獎助學金名額，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第 4 條 金額： 一、學期獎學金依總成績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u>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u>；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第 4 條 金額： 一、學期獎學金依總成績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及藝能科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新台幣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依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訂
第 6 條第 5 條款之助學金申請時間：	第 6 條第 5 條款之助學金申請時間：	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各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u>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如遇當年度應屆生可追認當年度申請時間。</u>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上學期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下學期自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委員決議，將傑出表現獎收件日期改為每年度申請收件乙次，並訂申請收件日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如遇當年度應屆生可追認當年度申請時間。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後)

87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6 月 7 日本校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7 月 3 日本校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5 日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9 日 94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緣起和依據：

為鼓勵本校優秀和清寒之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乃依據教育部 87 年 7 月 31 日台(87)高(四)字第 87085502 號、87 年 10 月 30 日台(87)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及 88 年 1 月 26 日台(88)師(二)字第 88003733 號函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 申請對象和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在學全時生，並符合左列條件者。

一、獎學金：

一、學期獎學金，以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準：(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1.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
2.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3. 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

本項獎學金申請對象不包括已修畢 8 學期之延畢生。

符合前述要件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計算其總分)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 (一)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學科成績計算總平均。
- (二)藝能科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藝能科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 (三)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 7 學期操行成績計算總平均，若畢業該學期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其德育獎資格。

以上四項獎學金，由相關單位主動彙整學生成績後公告得獎名單。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

- (一)凡在前一學年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以上各項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成績優異、列為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二)個人所獲傑出表現獎學金總額(個人、團體、校內外獎金併計)以不逾

壹萬元正為限。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學生家庭重大變故，經濟嚴重困難者。

五、清寒助學金：一年級新生家境清寒需要濟助，且由各學系主動推薦者。

第3條 名額：

一、獎學金：

一、學期獎學金部分，每學期每班擇優錄取3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部分：

(一)應屆畢業生智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3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應屆畢業生藝能獎學金部分，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部分，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各類擇優選出1至3名；除發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部分，每應屆畢業班擇優錄取1名，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學年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視實際情況核定名額。

五、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一年級新生，每班至多2名。

獎助學金名額，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第4條 金額：

一、學期獎學金依總成績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5000元、4000元、3000元整。

二、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智育獎學金及藝能科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新台幣5000元、4000元、3000元整。

(二)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應屆畢業生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3000元整。

三、個人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名為新台幣10000元。團體傑出表現獎學金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定額度。

四、就學急難救助金由生輔組進行審查、簽請校長核定辦理後，提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追認。

五、清寒助學金由各學系推薦經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核可者，每名核發5000元整。

第5條 申請第3條第三、四、五項助學金學生，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傑出表現獎學金者，檢附獎狀或其足資證明文件。

二、申請就學急難救助金者，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第6條 第5條款之助學金申請時間：

一、傑出表現獎學金：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如遇當年度應屆生可追認當年度申請時間。

二、就學急難救助金：依事故情況適時辦理。

三、清寒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 31 日止。

第7條 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職掌與成員：

一、職掌：

(一)審查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及申請人數決定獎助名額。

(二)急難救助金名額及金額額度之追認。

(三)處理本獎助學金要點及審議其他相關事宜。

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組織成員包括教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各院院長、各系所所長、系主任及主計主任。

三、臨時緊急狀況事務之處理，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並提審查小組會議追認。獎助經費不低於教育部規定所收學雜費百分比之額數，專款專用辦理。

第8條學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執行成效報教育部，有關清冊存校備查。

第9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訂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組辦理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乙案，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範圍，目前並未涵蓋此獎項，擬針對獎學金「每名 5000 元」部分，提請修訂。 二、相關建議修訂如下： （一）納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做相關統籌分配。 （二）廢除獎學金規定，改以獎狀以茲鼓勵。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如附件。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 8 條「每學年遴選名額以3 至 6 名為原則，每系(所)至多 1 名。」 三、附帶決議： （一）本年度所需經費請另簽會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保留款支應。 （二）建議當選證書加註獲獎理由。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

97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宗旨：獎勵本校學生之優良表現與傑出成就，以為同儕楷模。

第 2 條 主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 3 條 遴選時間：每學年遴選乙次，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選定之。（每年 3 月申請、審核）

第 4 條 遴選對象：本校大學部四年級暨日間部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

第 5 條 遴選標準：凡本校學生每學期大學部(7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研究生(3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5 分）以上，無休、復學紀錄，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

- 一、積極進取、觀念正確，品學兼優。
- 二、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三、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四、辦理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五、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第 6 條 遴選具體指標：優良具體事蹟以在本校就學期間表現為準，學業成績佔 10%、社團經營佔 10%、社會服務佔 15%、校園事務佔 15%、其他各項各佔 10%。各單項指標總分以 100 分為上限，基本分以 60 分為標準。

- 一、學業成績（10%）：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大學部 7 學期、研究生 3 學期)，換算級距如下：

大學部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0 分	基本分 60 分
71 分-75 分	加 15 分
76 分-80 分	加 20 分
81 分-85 分	加 25 分
86 分-90 分	加 30 分
91 分-96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研究所級距換算表

平均分數	級距
75 分	基本分 60 分
76 分-79 分	加 15 分
80 分-83 分	加 20 分
84 分-87 分	加 25 分
88 分-91 分	加 30 分
92 分-95 分	加 35 分
96 分以上	加 40 分

- 二、社團經營（10%）：擔任學生社團（學會、校隊）之相關職務表現優異者：社長（會長、隊長）加 10 分，副社長（副會長、副隊長）、監事、幹部加 5 分。

- 三、社會服務（15%）：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寒暑假出隊服務加 5 分（參與校內相關服務亦同）。平時服務、擔任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之幹部等每服務乙次加 0.5 分。（有具體服務

對象且未支領任何費用)

四、校園事務(15%):參與校園服務或有關學生事務活動。協助校園慶典服務、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工作人員,每一單項加2分。

五、領導才能(10%):擔任學生社團社長(學會、校隊)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1獎項加1-5分(第1名5分、第2名4分,依此類推)。

六、特殊才能(10%):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校外競賽榮獲佳績(前3名內),每獲一獎項加3分。(若競賽活動屬全國性者加5分)

七、進修學習(10%):(一)參與有關社團(學會、校隊)經營或相關學術之研習活動,每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乙次加2分。

(二)有具體之學術研究事實或計畫,每參與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乙次加2分。

八、國際視野(10%):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或國際事務相關研討會,每參加一項活動加2分,並兼義務服務者另加2分。

九、資料整理(10%):有系統整理參與遴選之資料。以基本分80分為標準,尚可加3分,良好加6分,優秀加9分,傑出加12分。

上列一-九項指標如出具學校獎勵證明者:大功加3分,小功加2分,嘉獎加1分。

第7條 遴選推薦辦法:

一、凡本校學生符合遴選標準者,得經由各學系教師、教官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為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遴選評審不得為推薦人)。

二、應備妥下列基本資料: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網址:<http://dsa.ntue.edu.tw/>)

(一)推薦表:除填寫優良事實外,並請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附件1)

(二)自評表(電子檔)。(附件2)

(三)自傳履歷(電子檔、自傳履歷內容應含學、經歷、我的大學故事一篇及優良事蹟活動照片)

(四)推薦書(格式不拘)

(五)在學歷年成績單

第8條 遴選名額:

每學年遴選名額以~~3至6名~~為原則,每系(所)至多1名。

第9條 遴選方式:

一、初審: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相關業務承辦員,就候選人之優良具體事蹟,予以審查。

二、複審: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院院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經書面資料審查評定優

秀青年(以上獎項，得以從缺)。

第 10 條 獎勵、表揚：

一、本項活動獎學金每名 5,000 元整。

二、獲選之同學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

第 11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畢聯會組織符應現況，並使章程更臻完善，故擬修正之。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
辦 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提案說明請加註畢聯會修正通過日期。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以聯繫和處理應屆畢業生共同事務、服務全體應屆畢業生、擔任畢業生溝通交流之橋樑，以及維護並提升本校聲譽為宗旨。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宗旨： 本會以聯繫、處理應屆畢業生共同事務、擔任畢業生溝通交流之橋樑，以及維護提升本校聲譽為宗旨。	修正為國字 將第一章內改成 只有兩個條文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義務 第3條 本校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4條 會員須完成繳交會費若干之義務，方能擁有相關權力與使用本會各項服務，其數額由本會代表提案，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決議，並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相關輔導辦法規定核定後決定之。會員在學期間，會費繳交以1年為原則。 第5條 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通過之決議案。 第6條 會員得享受本會各項福利及參加並協助推展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3條 會員： 本校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4條 會員義務： 1、會員應繳納會費若干，用以購置紀念品與舉辦各項活動所需；其數額由本會代表提案，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決議，並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相關輔導辦法規定核定後決定之。會員在學期間，會費繳交以1年為原則。 2、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通過之決議案。 3、協助推展本會之各項活動。 第5條 會員權利： 1、會員得享受本會各項福利及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增加第二章：會員及其權利義務 將原先第4條第1款和第3款合併成第4條 將原先第4條第2款獨立成第5條。 將原先第5條第1款獨立出來成第6條。

第7條 會員對所屬畢業班會員代表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2 會員對所屬畢業班會員代表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將原先第5條第2款獨立出來成第7條。
	第2章 會員代表大會	移至第四章
	第6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應屆各畢業班會員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移至第11條
	第7條 大會之執掌如下: 1、選舉及罷免會長和副會長。 2、議決有關會員權益等重大事項。 3、通過及修改章程。 4、審議、通過本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案。 5、監督審查本會會務之執行及本會之各項財務收支狀況。 6、通過會費金額及財產處分。 7、議決本會之解散。	移至第12條
	第8條 大會之會議分為以下兩種: 1、常會:除寒暑假期間外,每月至少召開常會1次,由會長擔任主席。 2、臨時會:會長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	移至第13條
	第9條 大會之各種會議需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及決議。 唯下列事項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1、章程之修改。	移至第14條

	2、會費之金額。 3、財產之處分。 4、罷免會長及副會長。	
第 <u>三</u> 章 <u>會</u> 員代表	第 <u>3</u> 章 成員代表	
第 <u>8</u> 條 會員代表名額，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每班兩名，研究所每班一名，其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方式由各班自訂。	第 <u>10</u> 條 會員代表名額，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每班兩名，研究所每班一名，其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方式由各班自訂。	條次修正
第 <u>9</u> 條 本會每屆會員代表之任期一年，不得中途辭職，如因特殊事故，該班得補選一人繼任。	第 <u>11</u> 條 本會每屆會員代表之任期一年，不得中途辭職，如因特殊事故，該班得補選一人繼任。	條次修正
第 <u>10</u> 條 會員代表之義務如下： <u>二</u> 、彙整及傳達班會員的意見及建議。 <u>二</u> 、協助傳達大會會議之決議。 <u>三</u>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u>四</u> 、協助領收有關會務工作所需及欲分發之物品等事項。 <u>五</u> 、輔導在校學弟妹，作為經驗之傳承。	第 <u>12</u> 條 會員代表之義務如下： 1、彙整及傳達班會員的意見及建議。 2、協助傳達大會會議之決議。 3、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4、協助領收有關會務工作所需及欲分發之物品等事項。 5、輔導在校學弟妹，作為經驗之傳承。	條次修正 項次修正
第 <u>四</u> 章 會員代表大會		原第2章修正為第四章。
第 <u>11</u>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應屆各畢業班會員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6條移置
第 <u>12</u> 條 大會之執掌如下： <u>一</u> 、選舉及罷免會長和副會長。 <u>二</u> 、議決有關會員權益等重大事項。 <u>三</u> 、通過及修改章程。		第7條移置 項次修正為國字

<u>四</u>、審議、通過本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案。 <u>五</u>、監督審查本會會務之執行及本會之各項財務收支狀況。 <u>六</u>、通過會費金額及財產處分。 <u>七</u>、議決本會之解散。		
第<u>13</u>條 大會之會議分為以下兩種： <u>一</u>、常會：除寒暑假期間外，每月至少召開常會1次，由會長擔任主席。 <u>二</u>、臨時會：會長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		第8條移置 項次修正為國字
第<u>14</u>條 大會之各種會議需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及決議。 唯下列事項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u>一</u>、章程之修改。 <u>二</u>、會費之金額。 <u>三</u>、財產之處分。 <u>四</u>、罷免會長及副會長。		第9條移置 項次修正為國字
第 <u>五</u> 章 組織	第4章 組織	原第3章修正為第五章。
第 <u>15</u> 條 本會設輔導老師若干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之輔導老師，協助輔導處理本會有關事務。	第 <u>13</u> 條 本會設輔導老師若干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之輔導老師，協助輔導處理本會有關事務。	條次修正
第 <u>16</u> 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任期至畢業學年結束。	第 <u>14</u> 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任期至畢業學年結束。	條次修正
第 <u>17</u> 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第 <u>15</u> 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條次修正

一、對內領導各組組長、統籌本會各項活動工作進展，對外則代表本會及負責對外發言之工作。 二、擬定開會議程。 三、定期召開常會，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幹部會議，並主持會議之進行。 四、大會質詢、監督，並對全體會員負責。 五、提報獎懲建議權。	1對內領導各組組長、統籌本會各項活動工作進展，對外則代表本會。 2定期召開常會，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幹部會議，並主持會議之進行。 3大會質詢、監督，並對全體會員負責。 4提報獎懲建議權。	項次修正為國字 新增第2款：擬定開會議程。
第18條 本會設秘書組、畢冊組、畢業典禮組、宣傳組、活動組與總務組，各組設組長1人，由會長聘任，並依實際需要設組員若干人，每一會員代表有義務參與至少1組之工作，經會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16條 本會設畢業紀念冊編輯組、畢業典禮組、活動晚會組、公關組總務組、秘書組，各組設組長1人，由會長聘任，並依實際需要設組員若干人，每一會員代表有義務參與至少1組之工作，經會長同意後聘任之。	條次修正 組織名稱修正
第19條 會長認為有其必要成立其他臨時性功能小組時，得在大會提出討論，並經表決通過為之。	第17條 會長認為有其必要成立其他臨時性功能小組時，得在大會提出討論，並經表決通過為之。	條次修正
第20條 各組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負責會議活動場地之租借、製作會議記錄、建立畢聯會相關人員通訊資料，以及協助完成會長之交辦事項。 二、畢冊組：負責辦理畢業紀念冊之編輯、出版等相關事宜。 三、畢業典禮組：負責辦理畢業典禮之流程企	第18條 各組職掌如下： 1畢業紀念冊編輯組負責辦理畢業紀念冊之編輯、出版等相關事宜。 2畢業典禮組負責辦理畢業典禮之流程企劃、人力調配等事宜。 3、活動晚會組負責籌備畢業生紀念晚會及相關活動之舉辦。 4公關組負責本會對外公共關係、爭取校外廠商贊助	條次修正 項次修正 將原先第18條第4點的公關組刪除，並新增第二十条第4點的宣傳組。

劃、人力調配等事宜。 四、宣傳組：負責宣傳本會及經營相關宣傳社群與畢業典禮影片拍攝等相關事宜。 五、活動組：負責舉辦本會畢業相關活動。 六、總務組：負責管理本會之經費財務收支、會費收取及其他採買等事宜。	等事項。 5、總務組負責管理本會之經費財務收支、會費收取及其他採買等事宜。 6、秘書組負責會議活動場地之租借、製作相關證書、擬定開會議程建立畢聯會相關人員通訊資料、本會之對外發言工作，以及協助完成會長之交辦事項。	
第六章 章程	第五章 章程	章次修正
第 21 條 會長認為有其必要成立其他臨時性功能小組時，得在大會提出討論，並經表決通過為之。	第 19 條 會長認為有其必要成立其他臨時性功能小組時，得在大會提出討論，並經表決通過為之。	條次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修正
第 22 條 本會於畢業典禮前繕造移交清冊兩份，清冊內容包含經費實際收支報表、會議記錄，以及其他相關之紀錄事項。其中一份呈學生事務處審核備查，一份作為移交之用。	第 20 條 本會於畢業典禮前繕造移交清冊兩份，清冊內容包含經費實際收支報表、會議記錄，以及其他相關之紀錄事項。其中一份呈學生事務處審核備查，一份作為移交之用。	條次修正
第 23 條 大會之決議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 21 條 大會之決議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條次修正
第 24 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與大會決議牴觸者無效，有疑義則交大會決議之。	第 22 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與大會決議牴觸者無效，有疑義則交大會決議之。	條次修正
第 25 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為本會之準會員，各班應選出準會員代表一名。 一、協助推展本會之工作業務，汲取學習經驗。 二、依會長分派擔任各組之組員，但不得擔任	第 23 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為本會之準會員，各班應選出準會員代表一名。 一、協助推展本會之工作業務，汲取學習經驗 二、依會長分派擔任各組之組員，但不得擔任組長一	條次修正 項次修正

組長一職。 <u>三</u>、擔任在校生與畢業生之溝通橋樑，提供本會建言。	職。 三、擔任在校生與畢業生之溝通橋樑，提供本會建言。	
第 <u>26</u> 條 為因應研究所之特殊性質，研究所之會員代表得在自行研議表決後，於該年度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不參與該年度大會之運作案。此案無須經大會表決，唯需經會長、輔導老師，與研究所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行之。唯應請配合本會決議案之各項事宜。	第24條 為因應研究所之特殊性質，研究所之會員代表得在自行研議表決後，於該年度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不參與該年度大會之運作案。此案無須經大會表決，唯需經會長、輔導老師，與研究所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行之。唯應請配合本會決議案之各項事宜。	條次修正
第 <u>27</u> 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25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次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後)

91.3.2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10.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屆畢業生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以聯繫和處理應屆畢業生共同事務、服務全體應屆畢業生、擔任畢業生溝通交流之橋樑，以及維護並提升本校聲譽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及其權利義務

第3條 本校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4條 會員須完成繳交會費若干之義務，方能擁有相關權力與使用本會各項服務，其數額由本會代表提案，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決議，並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相關輔導辦法規定核定後決定之。會員在學期間，會費繳交以一年為原則。

第5條 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通過之決議案。

第6條 會員得享受本會各項福利及參加並協助推展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7條 會員對所屬畢業班會員代表有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

第三章 會員代表

第8條 會員代表名額，大學部應屆畢業班每班兩名，研究所每班一名，其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方式由各班自訂。

第9條 本會每屆會員代表之任期一年，不得中途辭職，如因特殊事故，該班得補選一人繼任。

第10條 會員代表之義務如下：

- 一、彙整及傳達班會員的意見及建議。
- 二、協助傳達大會會議之決議。
- 三、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四、協助領收有關會務工作所需及欲分發之物品等事項。
- 五、輔導在校學弟妹，作為經驗之傳承。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11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各應屆畢業班會員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12條 大會之執掌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會長和副會長。
- 二、議決有關會員權益等重大事項。
- 三、通過及修改章程。
- 四、審議、通過本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案。
- 五、監督審查本會會務之執行及本會之各項財務收支狀況。
- 六、通過會費金額及財產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第13條 大會之會議分為以下兩種：

- 一、常會：除寒暑假期間外，每月至少召開常會1次，由會長擔任主席。
- 二、臨時會：會長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

第14條 大會之各種會議需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及決議。

唯下列事項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一、章程之修改。
- 二、會費之金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罷免會長及副會長。

第五章 組織

第15條 本會設輔導老師若干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之輔導老師，協助輔導處理本會有關事務。

第16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名，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任期至畢業學年結束。

第17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對內領導各組組長、統籌本會各項活動工作進展，對外則代表本會及負責對外發言之工作。
- 二、擬定開會議程。
- 三、定期召開常會，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幹部會議，並主持會議之進行。
- 四、大會質詢、監督，並對全體會員負責。
- 五、提報獎懲建議權。

第18條 本會設秘書組、畢冊組、畢典組、宣傳組、活動組與總務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會長聘任，並依實際需要設組員若干人，每一會員代表有義務參與至少一組之工作，經會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19條 會長認為有其必要成立其他臨時性功能小組時，得在大會提出討論，並經表決通過為之。

第20條 各組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負責會議活動場地之租借、製作會議記錄、建立畢聯會相關人員通訊資料，以及協助完成會長之交辦事項。

二、畢冊組：負責辦理畢業紀念冊之編輯、出版等相關事宜。

三、畢典組：負責辦理畢業典禮之流程企劃、人力調配等事宜。

四、宣傳組：負責宣傳本會及經營相關宣傳社群與畢業典禮影片拍攝等相關事宜。

五、活動組：負責舉辦本會畢業相關活動。

六、總務組：負責管理本會之經費財務收支、會費收取及其他採買等事宜。

第六章 章程

第21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須由會員代表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並經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修訂。

第七章 附則

第22條 本會於畢業典禮前繕造移交清冊兩份，清冊內容包含經費實際收支報表、會議記錄，以及其他相關之紀錄事項。其中一份呈學生事務處審核備查，一份作為移交之用。

第23條 大會之決議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24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與大會決議牴觸者無效，有疑義則交大會決議之。

第25條 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為本會之準會員，各班應選出準會員代表一名。

一、協助推展本會之工作業務，汲取學習經驗。

二、依會長分派擔任各組之組員，但不得擔任組長一職。

三、擔任在校生與畢業生之溝通橋樑，提供本會建言。

第26條 為因應研究所之特殊性質，研究所之會員代表得在自行研議表決後，於該年度第一次常會召開時提出不參與該年度大會之運作案。此案無須經大會表決，唯需經會長、輔導老師，與研究所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行之。唯應請配合本會決議案之各項事宜。

第27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案 由	本校「學生守望隊」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守望隊巡查值勤任務及校園安全工作現階段整體推展需要調整。 二、考量運作經費預算減縮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因素修訂本案。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
辦 法	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考量預算額度限制，建議如奉准修訂通過，本案追溯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2 條：……(一)上一學期德育達 80 分，<u>服務學習成績 70 分以上</u> <u>與</u>智育、體育<u>與</u>服務學習成績均及格者。……」 (二)第 3 條：……，不負責違規事項<u>之</u>糾舉、一嚴禁逕行處理<u>與</u>查緝。 如遇危險時，立即通報並離開現場，確保自身安全、落實校安工作。 (三)第 6 條之五，增加「(四)簡易水電管制工作。」。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守望隊」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防制不法份子入侵校園，維護校園安寧與校產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協助支援校園安全突發事件處理及預防工作。	第 1 條 為防制不法份子入侵校園，維護校園安寧與校產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擴大「學生守望隊」職掌並協處校園內突發危安事件。	依實際需求修訂
第 2 條 申請、審核及錄取： 三、條件： (一)上一學期德育達 80 分， 服務學習成績 70 分以上與 智育、體育成績均及格者。 (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父母非志願離職失業證明、僑生、 原住民 身份，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 2 條 申請、審核及錄取： 三、條件： (一)上一學期德育達 80 分，智育、體育 與服務學習 成績均及格。 (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父母非志願離職失業證明、僑生身份，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1. 增列服務學習成績 2. 增列原住民身分
第 3 條 工作原則： 「學生守望隊」於執行校園安寧與校產安全維護工作時，僅擔任巡邏、偵知與通報等非危險性工作，不負責違規事項之 糾舉處理與 查緝。如遇危險時，立即通報並離開現場，確保自身安全、落實校安工作。	第 3 條 工作原則： 「學生守望隊」於執行校園安寧與校產安全維護工作時，僅擔任巡邏、偵知與通報等非危險性工作，不負責違規事項糾舉， 嚴禁逕行處理 查緝。如遇危險時，立即通報並離開現場，確保自身安全、落實校安工作。	
第 4 條 工作項目： 四、其他臨時賦予校內安全維護 及整備 事宜。	第 4 條 工作項目： 四、其他臨時賦予校內安全維護事宜。	配合安全維護工作之準備需求加註。
第 5 條 工作編組與值勤規定： (二)值勤時段： 1、一般值勤時段如下： (1) 學期間每 週一至周五；每日 12 時 10 分、17 時 30 分、 19 時至 22 時。 (平日逢國定假日暫停實施) (2) 學校特定活動日(含國定例假日)：依任務需要機動編組值勤。 (3) 假日及寒、暑假暫停實施。 2、校內重大危安事件；接獲 校安中心 通知後，依值勤 教官 指導協處；十分鐘內攜帶器材，趕抵校內指定地點會合。	第 5 條 工作編組與值勤規定： (二)值勤時段： 1、一般值勤時段如下： (1) 平日：週一至周五、寒暑假 為每日十二時十分、十七時卅分、 廿一時。 (2) 國定例假日：每日九至廿二時。 2、校內重大危安事件；接獲 值勤人員 通知後，依值勤 人員 指導協處；十分鐘內攜帶器材，趕抵校內指定地點會合。 (二) 寒、暑假時，配合宿舍開放住宿期間，每日排定一組值勤(男、女各乙名)。 寒、暑假配合宿舍開放住宿期間亦同；	1. 修訂值勤時間及備勤規定；以學生在校學習期間較可能發生安全狀況之時段為主要值勤時間，另宿舍於開、閉宿時間已安排宿服幹部值勤，為避免人力浪費，亦配合刪除。 2. 因應預算減列及工讀薪金調漲等因

(三) <u>值勤人員未經請准，不得外宿，住校待命、備便支援。</u>	值日期間隨時待命，不得受其他雜務而影響勤務並於值勤時段執行校園巡邏工作。 (四)平日(不含例假日前夕)未經請准，隊員均不得外宿，住校待命、備便支援；例假日值日人員不得外宿，住校待命、備便支援。	素。
第 6 條 工作職掌： 五、「學生守望隊」值日人員及隊員： (一)服裝整齊（不得著拖、涼鞋），按時報到並依路線巡邏、簽到，詳實紀錄所見事實於巡邏紀錄簿，交隊長呈核。 (二)如個人器材遺失、損壞、故障或用罄等情形時，向副隊長反應統一申領或送修。 (三)在校期間，隨時待命並依值勤人員（或承辦人員）指導，協助處理校內突發危安事件。 <u>(四)簡易水電管制工作。</u>	第 6 條 工作職掌： 五、「學生守望隊」值日人員及隊員： (一)服裝整齊（不得著拖、涼鞋），按時報到並依路線巡邏、簽到，詳實紀錄所見事實於巡邏紀錄簿，交隊長呈核。 (二)如個人器材遺失、損壞、故障或用罄等情形時，向副隊長反應統一申領或送修。 (三)在校期間，隨時待命並依值勤人員（或承辦人員）指導，協助處理校內突發危安事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守望隊」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92年5月7日第135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月7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1日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第97學年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9日第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1條 為防制不法份子入侵校園，維護校園安寧與校產安全，特訂定本辦法，協助支援校園安全突發事件處理及預防工作，~~擴大「學生守望隊」職掌並協處校園內突發危安事件。~~

第2條 申請、審核及錄取：

一、資格：次學年度二、三年級學生。

二、時間：每年三月中旬辦理次學年度「學生守望隊」選員作業，四月份公告甄選結果。

三、條件：

(一)上一學期德育達80分，服務學習成績70分以上與智育、體育與服務學習成績均及格者。

(二)由輔導教官、導師或系主任等任一人推薦、無不良紀錄或學生獎懲辦法大過以上者。

(三)通過心輔組、衛保組針對身心健康狀況審查適任、且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者。

(四)至業務承辦人領取校內工讀申請表完成報名通過、且不得兼任校內其它處室之工讀。

(五)持有低收入戶證明、父母非志願離職失業證明、僑生、原住民身份，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四、審核：

(一)第一階段審查：報名截止，調製並公告候選名冊，擇期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二)第二階段面試：

1、由任用單位成立面試委員會，於面試時間完成口試與成績評定。

2、面試結束一週內完成成績核算與錄取名單公告。

五、錄取：

(一)各年級取4至6人，共8至12人，男女各半。如年級候選人數不足，由其他年級人選遞補。

(二)符合特殊條件，經審核、面試無異者，優先錄取。餘額依一般條件及年級人數平均原則，經審核、面試無異者擇優錄取並建立備取名單。

(三)獲選同學需接受「職務訓練」後，方達成錄取資格。

第3條 工作原則：「學生守望隊」於執行校園安寧與校產安全維護工作時，僅擔任巡邏、偵知與通報等非危險性工作，不負責違規事項之糾舉，~~嚴禁逕行處理與~~查緝。如遇危險時，立即通報並離開現場，確保自身安全、落實校安工作。

第4條 工作項目：

- 一、實施校園安全巡邏，維護校園安寧及校產安全。
- 二、校園重大活動或慶典期間，協助校安巡護、交通疏導等安全維護工作。
- 三、依值勤教官（或承辦教官）指導，協助處理校內突發危安事件。
- 四、其他臨時賦予校內安全維護及整備事宜。

第 5 條 工作編組與值勤規定：

一、工作編組：

- (一)「學生守望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乙人，由隊員間互相薦舉產生之。
- (二)「學生守望隊」分四至六組，每組二至三人。值勤以一組（二至三人）為原則。

二、值勤規定：

- (一)值勤時間均需攜帶器材至軍訓室、宿舍或值勤教官所在地向值勤教官報到，試通個人行動電話後巡邏校園並至各巡邏點簽到。

(二)值勤時段：

1、一般值勤時段如下：

- (1) ~~平日：學期間每~~週一至周五~~、寒暑假期間為~~每日十二時至十二時十分、十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廿一時至廿二時~~。（平日逢國定假日暫停實施）

- (2) ~~國定例假日：每日九時至廿三時~~。學校特定活動日（含假日）：依任務需要機動編組值勤。

- (3) 假日及寒、暑假暫停實施。

2、校內重大危安事件；接獲~~值勤人員~~校安中心通知後，依值勤~~人員~~教官指導協處；十分鐘內攜帶器材，趕抵校內指定地點會合。

- ~~(三)寒、暑假時，配合宿舍開放住宿期間，每日排定一組值勤（男、女各乙名），寒、暑假配合宿舍開放住宿期間亦同；值日期間隨時待命，不得受其他雜務而影響勤務並於值勤時段執行校園巡邏工作。~~

- ~~(四)(三)平日（不含例假日前夕）值勤人員未經請准，隊員均不得外宿，住校待命、備便支援；例假日值日人員不得外宿，住校待命、備便支援。~~

- (四)執行巡邏工作或協助處理突發危安事件時，除穿著「學生守望隊」背心，亦須攜帶個人行動電話、口哨、手電筒、原子筆、記錄簿、雨具等器材。

第 6 條 工作職掌：

一、承辦人員：

- (一)指導、組織與訓練「學生守望隊」。
- (二)督導、考核「學生守望隊」隊員勤惰。
- (三)審核工讀紀錄、工讀助學金申報。
- (四)遇校內突發危安事件，指導「學生守望隊」協助處理無危險性質之工作。

二、值勤人員：

- (一)「學生守望隊」巡邏校園期間，守聽電話，隨時反應。

(二)遇校內突發危安事件，指導「學生守望隊」協助處理無危險性質之工作。

三、「學生守望隊」隊長：

(一)於每月廿五日前，調製次月值日表，陳核公佈並督導執行。

(二)負責更換各巡邏點簽到單。

(三)每週一將前週巡邏紀錄簿呈核，若遇特殊事件急需處理、改善，則立即呈核。

(四)兼任寢室室長。

四、「學生守望隊」副隊長：

(一)每月五日前陳報前月份工讀紀錄表，結算工讀助學金。

(二)每日檢查並管制配發隊員個人器材之整備。

(三)其他後勤支援事宜。

五、「學生守望隊」值日人員及隊員：

(一)服裝整齊（不得著拖、涼鞋），按時報到並依路線巡邏、簽到，詳實紀錄所見事實於巡邏紀錄簿，交隊長呈核。

(二)如個人器材遺失、損壞、故障或用罄等情形時，向副隊長反應統一申領或送修。

(三)在校期間，隨時待命並依值勤人員（或承辦人員）指導，協助處理校內突發危安事件。

(四)簡易水電管制工作。

第 7 條 工讀助學金：

依本校「學生工讀服務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值勤時數申報之。
（每月每人均可能超過 40 小時限制）

第 8 條 獎懲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一般事項：

一、「學生守望隊」隊員統一住宿於學生第 1、2 宿舍 7314 及 8114 寢室。平日於宿舍內與其他住宿生無異，均需遵守「學生宿舍自治幹部」之共同規範行事，並遵限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冷氣費等費用。

二、如需調整巡邏勤務，須事先妥善安排並註明清楚，不得有脫班或未到之情形。

三、如發現工作不力、素行不良者，由承辦人員簽核後，予以退隊、退宿並由備選人遞補之。

四、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隊者，需一併退宿並由備選人遞補之。

五、「學生守望隊」依值勤人員（或承辦人員）指導，協處校內突發危安事故而致缺、曠課者，得補請公假。

六、獲選為「學生守望隊」隊員者，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工讀助學金。

七、如因個人疏失，致配發器材遺失或損壞者，需照價賠償。

第 10 條 本辦法提經學務會議通過，簽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